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公告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魯士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李企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魯士奇先生（「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企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各新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35歲，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以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之兒子。

魯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魯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下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例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ii)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i)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未曾擔任過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7歲，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下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例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未曾擔任過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魯先生及李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魯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緊隨著李先生的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人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10(1)條、3.11 條及 3.21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